

江门市 2017 年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 管理情况专项报告

国有金融类企业是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重要支柱，是促进经济和金融良性循环健康发展的重要力量，为实现经济平稳快速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近年来，我市经济不断平稳健康发展，财政、国资、金融、人民银行、银监等部门加强监督管理，我市含有国有资产的金融企业均依法合规、诚实守信经营，同时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总体业务发展平稳，监管指标趋稳向好，风险防范和处置有力有序，金融服务成效明显，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总体实力不断增强。

参照省的报告口径，国有独资、国有全资、国有绝对控股、国有实际控制的金融企业，填报数据口径为各金融企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国有参股的金融企业，填报数据口径为国有出资人的账面投资余额或相关记录，其中资产负债情况、经营情况按国有出资人的账面投资余额对“所有者权益、资产、国有资本以及应享有权益”进行填报，“股利分红”按国有出资人当年账面记录从被投资金融企业取得的股利分红金额进行填报，除此以外的其他资产负债情况和经营情况项目，国有参股的金融企业暂不填写。我市 2017 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一、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总量

截至 2017 年末，全市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的资产总额 346,781.29 万元，负债总额 27.5 万元（按照广东省 2017 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情况表编制说明，国有参股的金融类企业负债情况不填写，我市只有江门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国有全资金融企业，其负债为 27.5 万元），所有者权益 346,753.79 万元。

二、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一）不断加强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加强对金融企业财务监管，组织相关市（区）做好国有金融类企业财务分析报告及财务报表季度和年度报送工作。同时，按规定开展绩效评价、国有产权登记等工作，密切掌握国有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有关变动情况，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二）不断完善金融企业法人治理。我市有关部门通过非现场监测、现场检查、市场准入、走访督导、监管会谈等监管手段推动金融企业不断完善企业法人治理，进一步完善“三会一层”各司其职、有效制衡、协调运作的治理结构。

（三）强化金融企业服务实体经济的意识和能力。我市金融企业聚焦薄弱环节，不断提高服务水平，按照“立足当地、服务当地、繁荣当地经济”的经营理念，积极引导金融企业国有资本投向制造业、批发零售业、重点基础设施、三农、小微企业等行业领域。

（四）加强金融企业风险防控化解处置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精神，主要按照“防风险、促发展、稳增长、调结构”的要求，稳健开展各项业务，保障依法合规、稳健经营。

（五）全面加强金融企业党建工作。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国有企业党的建设，我市金融企业认真落实党建主体责任，坚持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相结合，优化领导班子人员结构，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使执行更有力，管理更有效，助推业务发展。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做大做强地方金融企业。一是优化整合国有金融资源，鼓励我市国有金融资本拓宽在银行、保险、

证券、担保等行业领域的配置格局；二是稳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合理增加金融企业的国有持股比例，保持国有资本在金融领域必要的控制力；三是加大政府支持力度，加快金融企业抵债资产处置和捐赠资产置换进度。

（二）加大监管力度，进一步加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工作。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方式，继续完善金融企业财务快报、绩效评价、财务决算等常规工作制度，建立健全我市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同时，充分发挥金融企业服务实体经济的作用，围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党和国家的重大战略部署，提高“支农支小”的信贷支持力度，把乡村振兴战略落到实处。

（三）促进金融企业持续健康经营。加强党对国有金融类企业的领导，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坚持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厘清职责边界，实现各治理主体独立运作、相互合作、有效制衡。

（四）夯实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报告制度。深刻认识全口径报告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对于切实摸清家底、发挥人大监督作用、提升管理公信力，推进国有金融资产治理现代化的重大意义。逐步完善国有金融资本全口径报告工作。按照全口径、全覆盖、高标准、高质量的要求，明确和规范报告的范围、分类和标准，全面夯实报告的管理基础，以报告促改革、促发展。